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蔡裕能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丘卓恒先生

署理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廖志勇先生, JP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
吳自淇先生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劉志強先生

議程第V項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謝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3/15-16(01)、CB(2)1354/15-16(01)及CB(2)1390/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函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 (a) 郭家麒議員在2016年4月12日就在囚人士嬰兒餵哺安排發出的函件；
- (b) 蔣麗芸議員在2016年4月21日就2016年4月19日在灣仔發生的一宗三級火警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及
- (c) 蔣麗芸議員在2016年4月27日就以貼街招方式抹黑勒索受害人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1/15-1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16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及
- (b)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諮詢報告。

III. 入境事務處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裝設的電腦系統

(立法會CB(2)1381/15-16(03)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以支援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日常運作。

出入境檢查設施

5.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建議系統將包括為出入境旅客作檢查的73條e-道和96個傳統櫃枱，以及為出入境車輛作檢查的72個車輛檢查亭。他詢問，當局在釐定上述設施的數量時，有否計及在繁忙時段出入境旅客及車輛的預計流量。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參考港珠澳大橋顧問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所推算的出入境旅客及車輛流量來釐定e-道、櫃枱及檢查亭的數量，並已為應付高峰期間所增加的人流和車流設立足夠的緩衝。按照推算，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平均每日會約有90 000至140 000輛汽車及55 000至70 000名旅客。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補充，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讓98%的香港居民能在15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以及讓95%的訪客能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建築工程的最新預算費用

6. 黃毓民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1年11月通過撥款304億3,3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工程項目的最新預算費用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委會在2016年1月30日已通過把該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用提高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政府當局

7.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過於粗略。他補充，鑒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將會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應不時更新該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的資料，以供議員參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法在該文件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路政署的最新評估，就是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工程)將於2017年年底竣工。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港珠澳大橋最新發展的資料。

擴充擬議電腦系統的可能性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地方，以供為應付未來需要而可能擴充擬議電腦系統之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應付未來出入境旅客及車輛的預計流量，當局已預留空間，供日後可能擴充擬議電腦系統之用。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上述建議。

IV. 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行李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1381/15-16(04)及(05)號文件)

10.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香港航空保安的規管架構，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行李保安安排。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下稱"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議員簡報行政長官的幼女在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的高度保安禁區前遺留手提行李一事(下稱"該事件")的處理方法。

11.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及行李保安安排"的資料便覽。

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保安檢查在何種情況下須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

12.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該事件的資料有限，而且當中並無提供資料說明在該事件中遺失手提行李的物主是行政長官的幼女。

13.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手提行李的保安檢查是否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14. 楊岳橋議員對於手提行李是否不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經過保安檢查，表示關注。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李的X光檢查及第二次檢查(如需要的話)實際上幾乎是接續進行的。他質疑為何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的規定只適用於行李的第二次檢查。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每日有數以十萬計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負責檢查行李的機場保安人員實際上不可能知道不同行李的相關物主身份。他表示，過往曾發生過需把旅客在機場非禁區內遺留的物件(例如旅行證件或長者的藥物)帶入高度保安禁區的情況。由於其他地方的機場亦有向有需要的旅客提供這方面的協助，此安排不應純粹因為公眾壓力而予以取消。他認為，問題在於所有進入高度保安禁區的人及行李是否均已經過保安檢查。

17. 馬逢國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高度保安禁區前接受保安檢查時，除非需要接受第二次檢查，否則不會被要求確認其為某件手提行李的物主。

18. 郭偉強議員認為，該事件雖是一宗涉及航空公司把遺失行李交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旅客的個案，但卻演變成關乎在香港國際機場行李的檢查工作是否一律須在行李物主面前進行的問題。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進入高度保安禁區前，行李檢查一般都是在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然而，在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香港機場管理

局(下稱"機管局")或其承辦商的職員曾把其處理的517件失物送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有關物主，這反映有例外情況，而航空公司曾行使酌情權。他認為，行李的所有保安檢查一律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規定，只會對在進入高度保安禁區前遺留了行李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造成不便。

1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的一位商界朋友曾在高度保安禁區外遺留了一件物件，而有關航空公司的職員替其朋友將該物件帶入高度保安禁區。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客及手提行李的檢查工作是在符合周全的保安和方便旅客的原則下進行。若以X光檢查行李的結果顯示有需要進行第二次檢查，則第二次檢查便會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提述機管局報告第3.5段時指出，手提行李的保安檢查工作一般都是在旅客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然而，其他有關各方有可能為了物歸原主，把屬於旅客的物件經過保安管制交還。他強調，所有人及行李在進入高度保安禁區前均須經過標準的保安檢查。

21. 陳鑑林議員詢問，旅客可否攜帶其配偶的行李接受保安檢查。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旅客可攜帶其配偶的行李接受保安檢查，惟所有人及行李在進入高度保安禁區前均須通過標準的保安檢查。手提行李如需經過第二次檢查，該次檢查一般會採用人手搜查的方法，而且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人員會要求行李物主打開行李，以便檢查行李內的物品。

有關保安檢查及搜查行李的指引及規定

22. 毛孟靜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時指出，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文件，行李須與正確的物主配對，並須放於搜查桌上，以便物主可以打開而又不會妨礙有關人員進行搜查工作。《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下稱"《航保計劃》")第6.2.10段亦訂明，"手提行李的所有檢查工作一律

須在旅客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她詢問，旅客手提行李的保安檢查是否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航保計劃》第6.2.8至6.2.11段，現有3類行李保安檢查，即X光檢查、第二次檢查及抽查。他認為，《航保計劃》第6.2.10段並無顯示，該段所述的規定只適用於第二次檢查。他憶述，當他的行李在香港國際機場接受檢查時，保安人員會詢問其行李是否載有筆記簿型電腦或流動電話。涂議員詢問，若行李攜帶者未能回答此問題，則保安人員會否對該行李進行保安檢查。

24. 陳志全議員認為，第6.2.10段適用於行李的所有檢查工作。他認為，若該事件並無涉及特殊待遇，航空公司的前線職員應已解決此事。

25. 梁繼昌議員表示，《航保計劃》第6.2.10段應詮釋為適用於所有保安檢查。若該段只適用於第二次檢查，便應對該段作出修訂以反映此點。

26. 梁家傑議員察悉，《航保計劃》第6.2.9段規定，如旅客顯露異常的緊張神色，便須對該旅客的手提行李進行第二次檢查。梁議員表示，要是容許旅客的手提行李由他人攜帶進入高度保安禁區，該項規定便毫無意義。

27. 保安局局長表示，《航保計劃》第6.2.8至6.2.11段訂明第二次檢查的規定。《航保計劃》第6.2.10段須與第6.2.8及6.2.9段一併參閱。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贊同保安局局長的上述看法。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航保計劃》第6.2.8至6.2.11段表示，除X光檢查及第二次檢查外，還可有抽查。他質疑，如只有第二次檢查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則抽查如何進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機保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抽查是第二次檢查的一種，須在行李物主在場

的情況下進行，保安人員會按指明的百分比抽查旅客。

把遺失行李送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旅客

29.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航空公司就安排旅客遺失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所獲賦予的酌情權為何。

30. 楊岳橋議員詢問，若旅客遺失的行李無須接受第二檢查，則航空公司職員是否獲准將該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

31.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只要符合下列條件，航空公司職員便可把旅客遺失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

- (a) 行李物主的身份已獲確認，以及應行李物主的要求送還有關行李；
- (b) 攜帶有關行李進入高度保安禁區的航空公司職員，須持有進入高度保安禁區通行證；及
- (c) 航空公司職員及有關行李已通過保安檢查。

32. 葛珮帆議員詢問，航空公司職員可否拒絕把旅客遺失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航空公司具酌情權決定是否為其旅客提供此服務。

33.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涉事的航空公司(即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航空"))有否提供特殊待遇予遺失行李的物主(即行政長官的幼女)，以及國泰航空是否應為提供該特殊待遇承擔責任。

34. 張超雄議員提述國泰航空就該事件提交的報告，並表示該報告提述的一些程序與機管局報告

提述的有不一致之處。他對在該事件中是否有人獲特殊待遇表示關注。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如為旅客提供"禮遇送達"物件是既定的做法，則該事件的問題便無需50分鐘才能獲得解決。

36. 何秀蘭議員質疑，為何國泰航空的職員最初向有關旅客解釋正確的程序，但後來卻安排為該旅客把其手提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

37. 梁國雄議員質疑，為何當有關航空公司的職員把取回遺失行李的正確程序告知有關旅客時，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下稱"機保公司")的一名職員抵達事發現場。

38. 機保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該事件中，是機保公司的職員在機場非禁區內首先發現該無人看守的行李。機保公司職員按照既定程序對該行李進行爆炸物痕量檢查。由於檢查結果顯示該行李並無爆炸物痕量，機保公司職員按照失物處理程序向機管局作出通報。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補充，該遺失行李的物主身份獲確認後，機保公司職員將該行李送交有關的航空公司的職員，以便交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物主。他表示，將失物由機場非禁區送往高度保安禁區，是有既定程序。機管局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該事件中，既沒有違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航空或機場保安規定，也沒有違反《航保計劃》、《機場保安計劃》及《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的規定。

3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機管局的調查結果，即沒有違反國際航空標準或本港的相關規定。署理民航處處長補充，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沒有禁止航空公司職員把旅客的手提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重要要求是有關行李必須通過保安檢查。

40. 鍾樹根議員詢問，以往曾否出現過國泰航空以外的航空公司的職員替物主將遺失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的情況。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

應時表示，由於航空公司擁有酌情權，可替物主將遺失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而無須尋求機管局的批准，因此機管局並無任何關於該等個案的紀錄。

41. 楊岳橋議員提及機管局報告附件C中的一個句子："國泰職員解釋，正確的程序是取消離港手續，返回機場非禁區去取回她的手提行李"。楊議員詢問，有關的航空公司職員有否曲解正確的程序。

42.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機管局認為提供良好的旅客服務至為重要。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機管局或其失物認領服務承辦商的職員會把失物交還旅客，但要確保所有進入高度保安禁區的人及行李均已通過保安檢查。如已確認遺失行李的物主身份，航空公司、機管局及其失物認領服務承辦商的職員可應要求將失物送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旅客。他補充，不同航空公司處理遺失行李的內部指引可能不同。

4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航空公司的這項酌情權有否以書面列明，以及航空公司的職員是否知悉這項酌情權。

44. 何秀蘭議員表示，航空公司的前線職員難以執行職務，因為他們難以行使航空公司獲授予的酌情權。她關注到，倘航空公司獲授予該項酌情權，部分旅客或會要求航空公司的職員將載有違禁物品的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

45. 陳健波議員表示，航空公司或曾處理大量與該事件類似的個案，只是沒有通知機管局。他關注到，一些航空公司的職員及部分勞工組織就把失物交還旅客所提出的意見，反映有人錯誤理解有關程序及航空公司所獲授予的酌情權。

46. 田北辰議員表示，根據機管局的報告，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工作不存在漏洞。然而，政府當局或機管局應釐清何謂"禮遇送達"物件，以及檢討航空公司可將旅客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的酌情權。他補充，應就每宗涉及行使酌情權的個案的理

由記錄在案，而機管局應檢討在甚麼情況下航空公司可行使此酌情權。

47. 謝偉俊議員贊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問題並非在於各類行李的保安檢查是否均須在行李物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而是在於航空公司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將旅客的手提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他補充，雖然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24條行政長官獲賦權可就個別情況向機管局給予書面指示，但他察悉行政長官並沒有這樣做。

48.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在不違反安全及保安的前題下，機管局致力提供良好的旅客服務。至於把失物交還已確認身份的物主方面，所有進入高度保安禁區的人及行李均須通過保安檢查。雖然並無特別限制規定，以防止航空公司向在禁區旅客提供"禮遇送達"失物的服務，但機管局明白，航空公司的此等酌情權備受其前線職員關注。機管局會參考其他國際機場的做法，並聯同其他持份者檢討及優化現時處理失物認領的安排。機管局現正考慮，要求其行李已尋獲的物主簽署承諾書或聲明書，才替其把該行李帶進高度保安禁區。

49. 毛孟靜議員詢問，倘有人試圖闖進高度保安禁區，他們會否被警告或拘捕。陳家洛議員詢問，在該事件中，行政長官的妻子有否試圖闖入高度保安禁區。

50. 鍾樹根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有否顯示，在該事件中，有人試圖闖入高度保安禁區。鍾樹根議員表示，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應予公開。

51.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表示，根據機管局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就該事件編製的事件時序表，已詳列於機管局報告的附件B。從該事件時序表可察悉，在該事件中，沒有人試圖闖入高度保安禁區。基於保安理由，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不會公開。

把失物交還身處機場禁區的物主的統計數字

52. 葛珮帆議員提述機管局報告時詢問，在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機管局是否曾把517件失物全部交還在機場禁區內的物主。

53. 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現的517件失物已交還物主，但該等個案的性質與該事件的性質不同。在該等失物中，有些並非於同一日交還物主。梁繼昌議員關注到，在該517件失物中，有沒有手提行李。

54.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解釋，在該段期間，517件由機管局或其承辦商的職員處理的失物已交還身處機場禁區的物主。在這些失物中，40件是手提行李，當中23件於同日立即交還身處高度保安禁區的物主，其餘17件在物主返回香港而過境前往其他城市時交還給他們。他表示，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機管局或其失物認領服務承辦商的職員會將失物交還身在高度保安禁區範圍及身份已獲確認的物主。

55.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該517宗個案中，有否涉及立法會議員。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關於涉及該517宗個案的旅客的身份，機管局沒有相關紀錄。

56.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該23宗個案中，有沒有個案需要50分鐘或以上的時間才能把失物交還在高度保安禁區內的物主。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答稱，所需的時間因個案而異。

57.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航空公司職員發現並已交還在機場禁區內的物主的失物數目。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航空公司具酌情權這樣做，而且無須徵求機管局的批准，因此機管局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58. 梁志祥議員詢問，航空公司有否把行使酌情權的理由記錄下來。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航空公司各自有處理此類事件的程序。

59.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約一年內有517件被機管局或其承辦商職員發現的失物交還身處機場禁區的物主，反映香港國際機場發生許多類似事件。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會議延長30分鐘。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此建議。主席表示，他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將會議延長15分鐘。]

其他事宜

60. 鍾樹根議員表示，有媒體報道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代表前來香港，以研究飛往美國的涉事航班有否違反保安規定。對於該等活動是否構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在香港執法，他表示關注。

61.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代表前來香港，只是他們對有航班飛往美國的不同城市進行例行訪問以視察保安安排的部分行程，而此次訪問香港是在發生該事件前已作出的安排。

62. 梁美芬議員提述示威者於2016年4月17日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靜坐活動，並詢問，機管局有否評估該次活動對旅客及機場安全有何影響。她亦詢問，機管局有否安排示威者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指定範圍舉行靜坐活動，以盡量減少對其他機場使用者的影響。

63. 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回應時表示，機管局十分重視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機管局已與有關主辦者進行溝通，並要求參與者在指定範圍進行靜坐活動。他表示，靜坐活動儘管對旅客造成少許不便，但是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V. 2015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CB(2)1381/15-16(06)及(07)號文件)

64.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報2015年本港的毒品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因應毒品最新情況所進行的禁毒工作。

6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

66.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的資料。他詢問，警方有否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網上出售毒品的活動。他亦對高小學生吸毒的情況及女性吸毒者人數上升表示關注。

6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旨在加強社會人士及持份者(例如家長)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在地區層面使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吸毒者和介入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計劃的資金來自禁毒基金。首輪計劃的推行獲得良好的回應，而次輪計劃亦已展開。她補充，警方已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網上出售毒品活動，而這類活動最近已漸見式微。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

68. 陳志全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健康校園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資料。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15-2016學年，已有超過90間學校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在下個學年將會有超過120間學校參與計劃。她表示，健康校園計劃包括兩項元素：禁毒預防教育活動和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

驗毒助康復計劃

69.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資料。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並察悉公眾對此議題意見分歧。政府當局

現時並無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表。梁議員認為，當局不應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隱蔽吸毒問題

70. 郭偉強議員表示，吸毒資料應與毒品相關罪行的統計資料一併參閱，以便更全面掌握毒品最新情況。他察悉，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在2014年，半數首次被呈報吸毒者已吸食毒品至少5.2年，而2015年的數字為5.8年。他對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打擊隱蔽吸毒問題表示關注。

7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和吸食甲基安非他明者的人數有所增加，而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上述問題。

7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最近由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出席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主席、禁常會轄下多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研究諮詢小組召集人(該小組就與毒品有關範疇的研究項目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與會者討論辨識隱蔽吸毒者的困難，而部分非政府機構正在採取新方法來接觸隱蔽吸毒者(例如透過網上平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外展工作)。與會者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以推出辨識隱蔽吸毒者的新項目。警方和香港海關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與毒品相關的罪行。她補充，打擊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執法工作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

VI.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立法會CB(2)1381/15-16(08)及(09)號文件)

7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處理。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的項目納入2016年6月7日會議的議程)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1日